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苑街道“3·2”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日15时45分许，在北京市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NY-030（南区）-0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3号配楼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在脚手架上进行铺板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事发项目建设规模100平方米，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已在南苑街道完成登记备案。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南苑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资料查阅和综合分析等方式，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及有关责任进行了全面调查，并提出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丰台区南苑街道“3·2”高坠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最终编制完成《丰台区南苑街道“3·2”高坠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有关规定，认真研究《丰台区南苑街道“3·2”高坠事故调查报告》，围绕事故发生经过、项目参建单位和承发包关系、事

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了系统梳理。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和建议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发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方，承担事发项目外装工程，并与安徽智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安装承揽合同，施工内容包括石材、栏杆、玻璃等金属制品安装。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前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与高处作业相适应的必要安全生产知识，同时未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人民币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并履行行政处罚告知、审查及决定等相关程序。

经核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履行处罚义务，相关罚款已按规定缴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

资料已归档保存。

评估组通过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责任追究资料，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

综上，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已执行完毕，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措施已落实到位。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丰台区南苑街道“3·2”高坠事故调查报告》对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屠某某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屠某某作为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职责。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该问题反映出主要负责人在组织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高处作业风险管控、现场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履职存在不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屠某某处其2024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屠某某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问题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履行行政处罚相关程序。

经核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对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屠某某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责

任追究资料已按要求留存。

评估组通过对有关行政处罚和缴款资料进行核验，确认事故责任人员相关责任追究措施已执行。

综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屠某某的责任追究建议已落实到位。

（三）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北京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将项目施工内容、实际施工规模、工程类别和风险特征与许可备案要求相衔接，加强对直接发包工程和相关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协调监督。特别是对于脚手架搭设、高处安装等危险性较高的施工活动，加强了施工活动组织和安全责任界面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和劳动防护要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围绕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了对街镇安全管理工作的专业指导，通过完善限额以下工程风险识别、检查指导和事故警示机制，提高基层对高处作业、脚手架作业等重点施工风险的辨识和管理能力，推动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要求落实。

南苑街道办事处结合属地管理职责，持续加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前登记和施工过程安全检查，把高处作业、脚手架搭拆、临边防护、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现场人员安全行为等作为监督检查重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同时，通过事故案例警示和举一反三排查，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延伸至辖区其他同类小型工程，强化高处坠落事故预防。

总体来看，事故调查报告针对建设单位、行业指导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均已有效落实。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高处作业安全责任体系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各层级在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监督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由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具体岗位责任和现场管理要求。对于脚手架搭设、拆除、铺板以及外装安装等涉及高处坠落风险的作业，明确了施工组织、现场管理、作业监护和人员自我防护责任，形成了“企业负责人组织推动、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落实、现场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作业人员规范操作”的责任链条。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高处作业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一般安全教育与高处作业专项安全教育有机结合。围绕本起事故场景，重点加强高处坠落危险性、脚手架作业安全要求、安全带及安全绳正确使用、作业过程中危险因素辨识、异常情况处置和事故应急等内容培训，使作业人员不仅掌握“必须佩戴安全带”的基本要求，还能够理解坠落防护装备正确选择、规范佩戴、可靠系挂和全过程使用的重要性。

（三）突出个体坠落防护，强化安全带、安全绳使用管理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安全带、安全绳等坠落防护用品管理作为核心内容，从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前检查、正确佩戴、可靠系挂、现场监督和日常检查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

在高处作业开始前，重点确认作业人员坠落防护装备是否配备到位、产品状态是否完好、佩戴方式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具备可靠的系挂条件；进入作业状态后，加强了动态监督，防止出现虽然配备安全带但未使用、虽然佩戴安全带但未可靠系挂、作业过程中擅自解除防护等问题。

（四）强化脚手架高处作业过程安全管控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化高处作业全过程风险控制。在作业开

始前，对脚手架结构状态、作业面、脚手板铺设条件、人员上下通道、临边位置和坠落防护条件进行确认；作业过程中加强人员行为监督，严格控制在脚手架未形成完整安全作业面情况下进行铺板、移动和材料传递等活动。

对于脚手板铺设等作业面不断变化的施工活动，实施动态风险辨识。随着跳板铺设范围变化，人员站位、移动路线和临边状态也随之变化，现场安全管理已同步调整防护措施，防止采用静态检查代替动态风险控制。

（五）强化现场安全监督，及时纠正人员不安全行为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现场安全监督与高处作业风险特点相结合，重点检查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是否存在未采取坠落防护措施开展高处作业、是否按照规定路线移动、是否存在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等行为。

对于现场发现的不安全行为，采取立即制止、现场纠正、安全教育和重新确认作业条件等措施，避免一般性不安全行为持续发展成为事故直接诱因。通过加强作业过程动态监督，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要求真正落实到施工现场。

（六）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高处坠落事故针对性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整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隐患排查范围由传统的设备设施缺陷进一步扩展至人的不安全行为、作业组织不合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以及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方面。

针对本起事故，重点排查脚手架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带未可靠系挂，脚手板铺设不完整，临边和高差部位防护不足，人员在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况下冒险作业以及现场无人监督等问题。

通过将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转化为日常隐患排查项目，提高隐患

排查工作的针对性，推动形成“风险辨识、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复查确认、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模式。

（七）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限额以下工程备案管理

北京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强了对直接发包工程的安全协调管理，将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高处作业、脚手架安全和人员劳动防护情况纳入项目安全管理重点，防止出现“已完成备案即完成安全管理”的情况。

（八）强化行业指导和属地监管，推动事故防范措施延伸落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南苑街道办事处将高处作业、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以及施工前登记备案等内容作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的重要检查事项，通过强化行业专业指导与街道属地巡查衔接，推动事故防范措施由单一事故项目向辖区同类型小型工程延伸，及时发现高处作业无防护、脚手架作业管理不到位、施工主体责任落实不严等共性问题，形成举一反三的事故预防机制。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该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故选取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根据对所选取企业的调研访谈和事故现场勘查，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其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的评估，基本可以证明该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依法对丰台区南苑街道“3·2”高坠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行业指导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所选取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